

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通告

LCY/23-24/23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發放學校書簿津貼事宜

敬啟者：

2023/24 學年最新一期的學生資助會於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期間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合資格申請人所填報的銀行戶口內。銀行存摺或月結單顯示的過帳代號一般為“TA”（學校書簿津貼）、“SIA”（上網費津貼）及“STS”（學生車船津貼）。若遞交資格證明書的學生家長已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，學資處會發出短訊告知過帳資料。

部分以遞交資格證明書的申請或會因下列情況未能獲發津貼，學資處會另行就(B)、(C)及(D)項與有關申請人跟進-

- (A) 申請學生的資格證明書在限期後才送抵學資處；或
- (B) 申請學生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/資格證明書；或
- (C) 申請人沒有填報銀行戶口號碼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銀行戶口號碼；或
- (D) 申報資料錯誤；或
- (E) 申請學生已在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下獲發2023/24學年的相同津貼。

學資處暫定於2023年12月底發放2023/24學年下一期的書簿津貼、車船津貼和上網費津貼。請 貴家長儘快把資格證明書交回學校，以便辦理。請 貴家長留意，學校最後遞交資格證明書的日期是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；或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（二者以較遲為準）。如已收到資格證明書，貴家長需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學校。請 貴家長在12月13日前簽署此回條，交由學校辦理。如 貴家長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學資處熱線 2802 2345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張麗雲 謹啟

回 條

LCY/23-24/23

發放學校書簿津貼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學生發放學校書簿津貼事宜。

此覆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_____日

_____班 學生_____（ 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